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周红女士、张润钢先生、孙坚先生、卢长才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该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了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协议内容包括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财务公司可以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目前，该协议即将到期，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期满如双方无异议将自动续延一年，协议的其他主要条款无实质性变化。

二、关联方介绍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开业批复（银监复[2013]195 号），于同年 4 月 23 日领取《金融许可证》，2013 年 4 月 28 日办理工商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财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7277004G。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

资比例如下：

（一）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金额 113,270.325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56.6352%；

（二）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25,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12.5%；

（三）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25,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12.5%；

（四）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25,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12.5%；

（五）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11,729.675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5.8648%。

财务公司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郭永昊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8 号 9 层

注册资本：20 亿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制定有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由公司经营层组织，各业务部门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稽核部门对内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经与财务公司友好协商，由其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类型与定价原则：

1. 存款服务：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

利率在法定范围内浮动，除符合前述标准外，应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2. 贷款服务：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提供贷款服务。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3. 结算服务：免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4. 其他金融服务：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保险代理；委托贷款；票据承兑等表外业务或中间业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财务公司与公司的金融服务交易做出限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上述 4. 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用每年将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是为了充分利用财务公司的综合金融平台，使公司获得更多的金融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这些业务均是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情况下进行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10 名董事中 4 名关联董事周红女士、张润钢先生、孙坚先生、卢长才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